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000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通讯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4 年 8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1,228,8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13%，本次转让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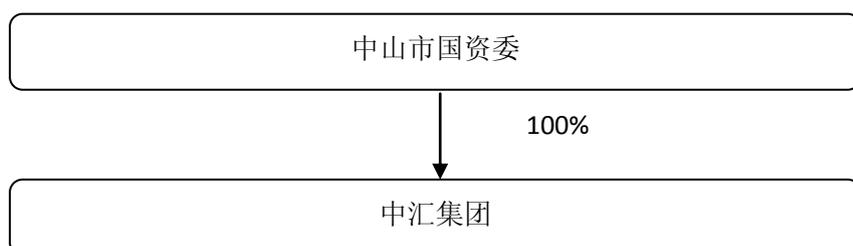
简称	全称
上市公司/中山公用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汇集团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中汇集团拟将中山公用股份101,228,818股协议转让给复星集团的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山市国资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名称：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 注册地：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 (三) 注册资本：913,687,235 元
- (四)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24 日
- (五)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 (六)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5926
- (七) 企业类型及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八) 经营范围：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九) 经营期限：2007 年 8 月 24 日-2027 年 8 月 24 日
- (十) 税务登记证号码：442000666459520
- (十一) 主要股东名称：中山市国资委
- (十三) 通讯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 (十二) 邮政编码：528403
- (十三) 联系电话：0760-88380088
- (十四)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结构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陈爱学	男	中国	中国	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锐驹	男	中国	中国	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建国	男	中国	中国	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陆奕燎	男	中国	中国	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磊	男	中国	中国	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中山公用股份以外，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包括

（一）优化中山公用股权结构

中山公用目前股权结构呈现一股独大的特征，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不足，制约了企业绩效的提高。本次减持有利于优化中山公用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推动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践行混合所有制经济

随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及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政策逐渐明朗，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由管资产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的大背景下，中汇集团积极尝试通过减持中山公用部分股份将其进一步推向社会公众，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三）回笼资金支持中山基础设施建设

中汇集团可以以此为契机，改善企业经营现金流状况，改善财务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融资功能，推进中汇集团加快中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未来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数量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汇集团持有中山公用股份 484,777,709 股，占中山公用总股本的 62.26%，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20,445,454 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94,419,800 股。

2014 年 8 月 11 日，中汇集团与复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汇集团拟向复星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中山公用股份 101,228,818 股，占中山公用股份总数的 13%。本次股份转让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生效。

在本次权益变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并实施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山公用股份为 383,548,891 股，占中山公用股份总数的 49.26%，仍为中山公用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中山公用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8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复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方：中汇集团
2. 受让方：复星集团
3. 标的股份：中汇集团拟转让中山公用股份 101,228,818 股，占中山公用股份总数的 13%，均为非限售流通国有法人股。
4. 股份转让价款：经中汇集团与复星集团协商一致，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 10.52 元（含权价），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64,927,165.36 元。
5. 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1 亿元），即人民币 219,478,149.61 元。

(2)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70%，也即人民币 745,449,015.75 元。

6. 转让方特别承诺：

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间（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止的期间）内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实施中山公用现有董事会表决机制中的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购买处置、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不利中山公用的行为。

7. 受让方特别承诺：

为有利于中山公用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保证在股权转让协议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毕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

在股份过户日后十年内，受让方不向中山公用股东大会提出变更中山公用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8.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9. 股权过户：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10. 合同解除权：

股权转让方应积极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报批义务，如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未能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终批准，则受让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需按同期贷款利率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转让方已支付的款项本息。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

所有权形式受到限制的情况；

2. 转让双方就本次权益变动单独附加特殊条件；
3. 转让双方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补充协议；
4. 转让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5. 转让双方就中汇集团在中山公用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开征集已经由广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公开发布中汇集团转让中山公用 13%股权信息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637号）原则同意，本次权益变动尚须逐级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实施。

(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中山公用的负债，未解除中山公用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中山公用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六)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中山公用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中汇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中汇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权转让协议》。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中汇集团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爱学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000685	股票代码	中山公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84,777,709</u> 持股比例： <u>62.2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01,228,818</u> 变动比例： <u>1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